

## 闻香·心香

## →第三只眼

## 高级复仇

师妹不仅顺吃顺住顺了师姐的求职技巧,还顺走了她的男朋友。

人在江湖飘,谁能不挨刀?女友泛泛最近受重创——刚从学校毕业就直接投奔她而来的师妹被她收留,每日提供免费晚餐一顿,手把手教她写求职信,借行头给她面试,用她的话说“对亲妹也就这样了”。师妹就业大功告成之际,前半个钟头笑着向她汇报和致谢,后半个钟头忽然哭成带雨梨花一枝,泛泛欣慰地说,别急别急,同城见面以后还是很容易的。师妹哭得更凶了,说不是、不是……姐姐你一定会原谅我的,对不对?原来,师妹不仅顺吃顺住顺了师姐的求职技巧,还顺走了她的男朋友。

已经完全踏入“剩女”行列的泛泛顿时傻掉,望着师妹光洁的额头,想起某作家的文章标题:不要脸要趁早。可不,只有年轻,才可以无耻得这么理直气壮吧。她提起师妹的箱子和衣领,开门,准备一同扔出去的当口,发现劈腿男正站在门口接收,脸

有怜惜,毫无愧色。男友看她眼冒凶光,说:果然,你是坚强独立的,没有我无所谓,可是她没有我,在这个城市活不下去。

泛泛捂住胸口,双眼发黑,大门合上后的一瞬间,疑惑着要不要拨120。

她没拨120,拨了我的号码,恨恨地约我去看新片《赵氏孤儿》,当然不纯粹是花钱泄愤,更不是冲范冰冰那张倾城绝色的脸,实际上,任何美丽都让她想到师妹可恶的尖下巴——是冲那个现在很少在文艺作品和生活里出现的主题:复仇。

“这算什么呀,自己的老婆孩子为这场斗争牺牲了,忍辱负重养大别人孩子,结果孩子还对仇人有感情了,自己也死了,这仇报得不痛快!”剧情显然不足表达泛泛的激愤痛恨,不是对坏蛋屠岸贾,是对伤她心的那对男女。尖锐的高跟鞋敲打着午夜的街面。

“胜利是一种姿态,你以为,

你杀了我一刀,我再还你一刀,刀口更深更重,就是复仇?那太低级了。要是你喜欢,现在开始学狐媚,学楚楚可怜,有旧情做基础,不是没机会从师妹那里把那男的抢回来,再一脚踹了。”

“我才不要!”

“就是,纯属浪费时间!”我笑。

“那就这样算了?我养条狗还摇摇尾巴讨好我呢,怎么养个人,她倒咬我一口!”

“不是算了,是换个上档次的法子。咱回电影里,程婴在仇人眼皮子底下把他一直追杀的孩子养大,叫野火烧不尽,最后揭开真相,这本身就是一种对仇人的讽刺,屠岸贾残忍自私,嗜血成性,灭人全家,程婴把孩子养大,这孩子没妈,单亲家庭,隐姓埋名,偏偏阳光健康得很,和你屠岸贾的价值观人生观全是反的,这也是对屠岸贾的一种讽刺报复,广告词不是说吗,最狠的复仇不是杀人,是

杀心。”

“杀心,怎么杀心?”

“你该干吗干吗,就是不要憔悴消损,不要潦倒怨恨。要更健康更美丽更成功,有忠心的爱人,交真心的朋友,仍然相信人和爱情,那什么诗里讲的,去爱吧,像从来没受过伤害一样。”

“那倒是,我只有活得更滋润,那俩狗东西才会有点不自在吧。”泛泛红着眼说。

“弃妇不再像弃妇,都美丽幸福如花,都坚持爱的信念,那些随意践踏别人感情的人,才有可能反省他们的作为吧,就是他们不反省,也没关系,你已经在你的胜利里成功复仇了。你要是不堪一击,他们会更看不上你,觉得对你的放弃和背叛都是应该的。”

第二天,因为个高轻微背驼的泛泛说,她报了一个瑜伽班,晚上不约我唠叨了。莫非,高级复仇之旅开始了?

←那时烟花

## 小凤仙: 我是我爱之人的知音

□萧萧

关于小凤仙,《民初史略》一书里对她有这样的描写:“小凤仙……相貌乏中姿,性情甚是孤傲,所过人一筹的本领则粗通翰墨,喜缀歌词,俾生成一双慧眼,能辨别狎客才华。都中人士,或称她为侠妓。”性情孤傲冷峻的女子大多像热水瓶外冷内热,小凤仙对爱情的态度尤其能说明这一点,遇到了,便只剩下满腹的沸腾,拦也拦不住,反之则拒人千里。

1915年夏天,蔡锷在妓院结识了年方17岁的少女小凤仙。

打扮成商人模样的蔡锷,在小凤仙面前一出现。小凤仙就觉得有一种震撼感,因为在剑眉隆鼻的蔡锷脸上看到了睨视天下的军人式的森然气度,这气度是她迷恋的。所以,在蔡锷谎称从商时,小凤仙便嫣然一笑说:“我自坠风尘,生张熟魏阅人多矣,从来没有见到过风采就像你这样令人钦仰的,休得相欺。”蔡锷惊异于她的一眼望穿,遂问判断理由,小凤仙叹息道:“我仔细看你的样子,外似欢娱,内怀郁结。我虽女流之辈,倘蒙你不弃,或可为你解忧,休把我看成青楼贱物!”对于蔡锷来说,风月场上见多了粗脂俗粉,像小凤仙这样冰雪聪明的还是第一次见,当即好感顿生。

当二人慢慢相熟之后,蔡锷不仅陶醉于她的浅笑微颦、玉容花姿,更倾心于她的灵慧质、色艺双绝。那个时候,她总是深情款款地拨弄琴弦给蔡锷唱知音曲。

当时,袁世凯从蔡锷的表现中,揣摩出他的意思:帝制是你的事,我不干预。蔡锷营造出了一种每日沉迷女色的气氛,袁世凯当然也就放心了。

袁世凯怎么也想不到,满腔爱国情的蔡锷正在酝酿一个极大的金蝉脱壳之计——这一日,蔡锷与小凤仙做情侣状,让袁世凯的侦缉队放松了警觉。这天恰好有云吉班的小姐妹过生日,有人上门捧场,小凤仙故意把窗户打开,将蔡锷的大衣和帽子挂在衣架上,让人误以为蔡锷一直在艳窟香窝里沉醉。然后在一片乱哄哄的钗光鬓影中,蔡锷躲过暗探的眼睛,在小凤仙的帮助下,离开陕西巷,雇了辆马车,直奔前门火车站。

两人挥泪而别后,蔡锷化装上了一辆东行的列车,然后转道昆明。那一夜,小凤仙久久不能入睡。她的内心突然有种不祥的预感,他这一去或许永无再见之日。后来,那一夜微弱的烛光,便长明在小凤仙的心头,成了一盏不灭的青灯,这青灯里有她诉不尽的寂寥与哀愁。

1916年11月8日凌晨,戎马倥偬、尽瘁国事的蔡锷将军在日本福冈赍志而殁,年仅34岁。

蔡锷最终没有实现倒袁成功后一定定接小凤仙团聚的誓言。在他弥留之际,在一连串惘然若失的玄想之中,他的遗憾应是此生太短暂吧?短暂到践一次心灵之约都来不及。

噩耗传来,小凤仙最是痛不欲生。在追悼会开到中途的时候,她一身白衣悄然而至,数次哭昏在玉栏杆旁。

随后,心灰意冷的小凤仙来到了天津,租得大院陋屋,靠替别人做手工过着隐姓埋名的生活。也许连她自己都没有想到,她居然还会有爱的机缘,给她爱的这个男人是奉军师长王玉魁。他和她,只是偶然的相识便决定了今生的守候,此时的小凤仙,已改名为凤云。虽然一直以来在小凤仙的心里,蔡锷的地位是其他人无法取代的,但王玉魁身上特有的军人气质还是唤起了她对蔡锷的回忆。于是,她当了王玉魁的四姨太。遗憾的是,婚后不久,王玉魁因不出任奉天城防司令,得罪了日本人,在牢中不屈自尽了。

1949年,小凤仙嫁给了李振海,在沈阳过起了隐居的生活。若问三个男人中,她最爱是谁?毫无疑问是蔡锷。虽然蔡锷没让她过上一天她想要的幸福生活,但是那些因爱而守望的日子,依然让她觉得心中他最重。

从此,蔡锷与小凤仙的风尘之恋,因为遗憾而多了一抹传奇的色彩。

## →谈情说爱

## 不痒的人怎么办

□李月亮

偶然在朋友L先生的手机上看到两条短信——其一:我做了红酒芝士虾,早点过来。其二:我加班,你买点白菜豆腐回去。两个女人的号码,都来自同一个傍晚,很戏剧性。我问:当然是奔着红酒芝士虾去了?他说:换你呢?白菜豆腐吃七年,你不腻?

早知道这哥们有情况,这是圈里公开的秘密。一次一起吃饭,我问L太太:你们结婚七年了啊,痒没痒?她笑嘻嘻说还好还好。我追问,你不痒,他不痒吗?她想了想说:我就是当他不痒。因为他痒了我也解决不了,非要解决可能就会变成疼,与其两个人疼,不如一个人痒。我想就算他痒,也痒不了多久,熬熬就会过去的。

我从此对L太太刮目相看。显然,她对老公的出轨是有感觉的,但是她用了比平常女人高明的处理手段:不去追究吸引L的

究竟是红酒芝士虾还是意式小披萨,而是抱着必胜的信念,相信那些都只是某个必经阶段的调剂,一切都是白菜豆腐来得长久——很多事情都是这样,你越在意计较,事情就越大越复杂越难以控制,而如果你当个P把它放了,它可能就真的只是个P而已。

不过我相信,L太太在这种看似淡然的冷处理背后,肯定还有着更多高明的应对方式。比如我们每次见L太太,她总是大赞老公如何疼女儿,把所有的假期都用来陪她们。事实上L后来终于跟“红酒芝士虾”断了,他说原因是“她逼婚”——其实男人都理智的,分得清近虚实,若触及了他的终极利益,再美味的诱惑,也不能引他上钩。

当然,能做到L太太这么处之泰然的女人并不多。大多数女人都在用衡量爱情的标准衡量

婚姻,以为婚姻要像爱情一样纯洁无瑕、童叟无欺。这个误解,导致了很多婚姻的脆弱,标准定得越高越容易落水。其实那一纸婚书约定的是两个人要一起长久地生活,而不是要一生一世保持圆满的爱情。所以婚姻是允许,也是一定会有杂质的——最常见的就是有人痒了,其实男男女女人都会痒,只不过通常是男人先行一步,让还没开始痒的女人备受折磨——此时,女人就必须知道,并不是所有产生杂质的婚姻都坏掉了,更多时候,你只要缩小杂质的污染面,加强维护,定期清理,日子就还是好好的日子。

早在五十多年前,梦露的经典电影《七年之痒》就入木三分地刻画了男人企图跳出乏味婚姻,跟性感女房客玩点刺激的心路历程。影片的最后,男人战胜了对性感女神的香艳幻想,奔向

妻儿的怀抱,非常主旋律。毕竟那是电影,我们把它归类于艺术。它的规律是开头和过程来源于现实,而结局高于现实。我们能想象的是,当年轻的梦露穿着粉红色薄纱低胸短裙贴过来的时候,没有哪个男人能按捺住内心的颤抖。

所以,你不能对男人的忠贞和婚姻的圣洁抱有过高期待,自然界里几乎所有的雄性都是多情的,凭什么上帝派给你的这个就不一样?当然,我的意思,不是让女人放任男人去寻欢,而是,你在尽力把你们的爱情保鲜,对他进行足够防范的同时,一旦发现他出轨,不要觉得那是世界末日。拉他一把,他会回来的——若他真的不想回来了,你再怎么一哭二闹三咆哮,也无济于事,哭回来的婚姻,对你来说是伤痕,对他来说是鸡肋,两两相欠,幸福何来?

拉来的每一个人,都是老天爷给我的恩典,再不济,配我都有富余。我怎么就到了这步田地呢?我至于吗我!”

日子长了,妮子在“红娘团”的埋怨和问责中一点点学乖,竟总结出了三招不战而屈人之兵的“狙击法宝”:一是临出门前生吃大蒜,二是包里另备一支颜色诡异的口红。一个女孩子,初次见面对满嘴恶浊的口气,难免给人不愉快的印象;再当着他的面把那张嘴涂得夸张怪诞,对方十有八九会被雷得外焦里嫩,尽快快借故离开。如果这两招都不好使,那就扯点不着四六的疯话,



信口开河地胡言乱语一通——男人再不拘小节,也会对娶一个大脑脱线的老婆有所忌惮。而这三个问题,对方即使再不满意,也不好意思向介绍人反馈得那么具体,所以她回来后,就可以很无辜地对家人说:“我觉得还好啊!可人家看不上咱。”这下,反倒大家来劝慰她了。

我问她:“万一你刚好遇到了一个心仪的,那怎么办?一口大蒜味儿,不是自己砸了自己的锅?”她扬起下巴一笑:“不怕。我兜里带着口香糖呢!需要的时候,可以随时吃两粒。”我笑她牛,相个亲还有一套这么周密的计划。她却举起桌上的茶盅轻轻叹口气,套了一段《干杯朋友》的歌词,悠悠地唱起来:“想着我要四处找借口,只为能被自己左右,忽然间再次忍不住泪流,干杯啊朋友……”

两人挥泪而别后,蔡锷化装上了一辆东行的列车,然后转道昆明。那一夜,小凤仙久久不能入睡。她的内心突然有种不祥的预感,他这一去或许永无再见之日。后来,那一夜微弱的烛光,便长明在小凤仙的心头,成了一盏不灭的青灯,这青灯里有她诉不尽的寂寥与哀愁。

1916年11月8日凌晨,戎马倥偬、尽瘁国事的蔡锷将军在日本福冈赍志而殁,年仅34岁。

蔡锷最终没有实现倒袁成功后一定接小凤仙团聚的誓言。在他弥留之际,在一连串惘然若失的玄想之中,他的遗憾应是此生太短暂吧?短暂到践一次心灵之约都来不及。

噩耗传来,小凤仙最是痛不欲生。

在追悼会开到中途的时候,她一身白衣悄然而至,数次哭昏在玉栏杆旁。

随后,心灰意冷的小凤仙来到了天津,租得大院陋屋,靠替别人做手工过着隐姓埋名的生活。也许连她自己都没有想到,她居然还会有爱的机缘,给她爱的这个男人是奉军师长王玉魁。他和她,只是偶然的相识便决定了今生的守候,此时的小凤仙,已改名为凤云。虽然一直以来在小凤仙的心里,蔡锷的地位是其他人无法取代的,但王玉魁身上特有的军人气质还是唤起了她对蔡锷的回忆。于是,她当了王玉魁的四姨太。遗憾的是,婚后不久,王玉魁因不出任奉天城防司令,得罪了日本人,在牢中不屈自尽了。

1949年,小凤仙嫁给了李振海,在沈阳过起了隐居的生活。若问三个男人中,她最爱是谁?毫无疑问是蔡锷。

虽然蔡锷没让她过上一天她想要的幸福生活,但是那些因爱而守望的日子,依然让她觉得心中他最重。

从此,蔡锷与小凤仙的风尘之恋,因为遗憾而多了一抹传奇的色彩。